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资金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6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355,278.70			140,000.00	12,215,278.7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应付账款	549,500.00				549,500.00	货款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任网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80,663.00	9,888,777.80		10,191,500.20	2,077,940.60	货款	经营性占用
成都网娱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它应收款	140,000.00				14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任子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949,750.77				11,949,750.7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收		36,000.00			36,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应收账款	545,000.00	29,207,197.02		15,389,956.32	14,362,240.70	货款	经营性占用
武汉市任子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299.59	89,114.80			181,414.3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付账款	1,526,067.91	117,162,894.26		65,243,821.73	53,445,140.44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应收账款	935,176.62	1,454,032.38		1,310,349.00	1,078,860.00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其他流动资产	8,300,638.96	36,699,361.04	1,121,108.22		46,121,108.2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37,723.00	1,166,665.59		69,804,388.5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丁伟国	股东	其他应付款	4,100,000.00			4,100,000.00	并购对价	非经营性占用	
蒋利琴	股东	其他应付款	3,900,000.00			3,900,000.00	并购对价	非经营性占用	
刘泉	股东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并购对价	非经营性占用	
朱瑶	股东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并购对价	非经营性占用	
北京中天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云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4,497,579.61		2,548,565.00	1,949,014.61	货款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云安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503,300.00		1,874.35	501,425.65	货款	经营性占用

经核查及了解，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失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48,331,3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资料，认为《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四、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报告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岗位责任，参考公司业绩、行业水平综合确定。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水平、考核及发放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符合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投资规划所作出审慎的决策，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更为清晰、详细、可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九、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累计核销应收账款340,800元，其他应收款1,160,504.32元，合计1,501,304.32元，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为0元。本次核销坏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坏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核销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玉芬

张 斌

李 挥

年 月 日